



报告政府

韩少功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报告政府



韩少功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报告政府/韩少功著.-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.2017.4

(小文艺·口袋文库)

ISBN 978-7-5321-6246-8

I. ①报… II. ①韩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047675号

发行人:陈征

出版人:谢锦

责任编辑:李霞

封面设计:钱楦

书名:报告政府

作者:韩少功

出版: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

地址:上海绍兴路7号 200020

发行: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200001 www.ewen.co

印刷: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:760×1000 1/32

印张:5.75

插页:2

字数:77,000

印次: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
I S B N: 978-7-5321-6246-8/I.4984

定价:25.00元

告读者: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: 0539-2925888

目录

报告政府

...001...

枪手

...153...

报告政府

一

那天晚上闷热。警察把阿龙送进二号仓，把我带到九号仓。我还在回想阿龙刚才回头时恐怖的眼光，就听到一声大喝，“进去！”

身后有关门的咣当巨响，把我一个趔趄送进了黑暗。我在黑暗里摸索，瞳孔好一阵才慢慢适应昏黄光雾，渐渐看清了这里的砖墙。房子高得像一口方方的竖井。沉淀在井底的一些活物醒过来了，纷纷坐起来，或者站起来。

二三十颗人头中，年轻人居多，也有几张皱纹脸。他们大多剃着光头，目光一齐落在我身上，透出一种发现猎物时的饶有兴趣。

“又来了一盘菜。”有人打着哈欠。

“带了什么危险品？”这句话像是问我。
我摇摇头，也不知道该不该摇。

“你是不是冬瓜头的人？”

我还是摇摇头。

没有人踹我一脚或者给我一耳光。这就是说，我刚才摇对了。也就是说，刚才这些话确实是问我的。

有人拽走了我腋下的棉毯。还有人开始翻我的衣袋，又在我的腰身和胯裆里摸了两把，一直捏到我的脚跟。他们肯定很失望，就像刚才搜我的警察一样，一边搜一边骂骂咧咧，气不打一处来。我此时真希望身上复杂一点，比方有成千上万的赃款被他们一举查获，起码也要有点凶器或者白粉什么的，让他们搜得顺心一些。我固然清白无辜，但总不至于乞丐一样可怜吧？

可惜，我眼下偏偏就像个乞丐，很没面子，

很没内容，只有刚领到的旧棉毯，一支牙刷也只剩半截。警察警惕一切金属物品，担心牙刷把也可以磨尖，长度足以抵达心脏，只给我一个没把的牙刷头。

“脱鞋！”这一命令好像也冲着我来。

我的鞋子肯定也让他们扫兴。鞋底里没有什么夹层。一双胶鞋不是什么名牌，好几个月没洗了，一定臭气冲天。

“对不起了，各位兄弟，我今天什么也没有，很不好意思。不过，过几天家里人会来看我的。我知道该怎么办。我一定不会让你们各位失望。今天请你们多多包涵……”我的声音哆嗦。

“还懂规矩么。”一个小脑袋对我阴阴地一笑，“不过你今天搅了老子的好梦，早不来晚不来，老子一梦到表妹你就来。”

这能怪我么？

但我得为此事抱歉，得为此点头哈腰。我从没见过这么多光头，没见过这么多邪恶的笑。也许是太拥挤，还刚进夏天，他们全光着油旺旺的大膀子，喷出一团团酸汗气，像一种半生

半熟夹须带毛的咸肉刚出蒸笼。他们生活在蒸笼里，脾气想必高热和膨胀，哪怕是一句好话出口，都是凶狠狠的烙人。目光这么一盯，就能在我的身上戳个洞。咧开大嘴一笑，热浪就能在我脸上燎起火泡。想一想，这些阎王爷要收拾我的话，那还不就是捏死只蚊子？

“各位兄弟，各位大爷，我确实是冤枉，确实倒了大霉。是他们抓错了人。我不过是偷看了一下妓女。”

“这家伙偷看妓女！”有人大叫一声，引起再一次哄笑。

“我身体不好，从小就贫血，三岁得过脑膜炎，八岁得过肺结核，十八岁时的体重还不到一百斤。我今天从早上到现在还没吃过东西……”我信口胡编，想引起他们的同情。

“少啰嗦，你在外面打什么工？”

“记者，实习记者。”

“那你是大学生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“偷了文凭吧？”

他们又笑。有意思，记者也坐牢，教授也

坐牢吧？什么时候抓几个教授来，让我们也听听教授放屁，看是玫瑰屁还是茉莉屁。有人这样说。

二

我注意到他们当中的一个人，一直伏在大床台的那一端，旁边有两个人正小心侍候他，一个给他打扇，另一个在他背上按摩，把他侍候得皇帝一样，只差没站上几个太监和嫔妃了。这个人一身精瘦，撅着颗小屁股，背上和胳膊有刺青文身，是梅花或鳄鱼什么的。一只眼混浊不明，还有点斜视，因此两眼放出的目光处于交错状态，一道正面射过来时，另一道朝右上方斜过去了，照管着墙上一个堆放杂物的隔板。我注意到，犯人们笑过以后都把目光投向他，似乎在恭候脸色和指示。

他懒懒地哼出一句，“说话乖巧，鸽子嘴。会唱歌吧？”

我不知道他交错的目光到底是在看哪个方向。

小脑袋立即冲着我大吼：“问你话呢！聋了？”

“是问我么？”

“当然是问你。”

“是问……唱歌？”

“就是！问你能不能唱歌！快说！”

“能，当然能。”

“唱一个听听，唱那个……莫斯科。”

床上又丢来一句懒懒的圣旨。

我还是犯糊涂，不仅没法对接发令者交错的目光，而且不大相信自己的耳朵。莫斯科，是指《莫斯科郊外的晚上》吧？这是什么意思？枪战片突然切换成烹调节目，夜总会里冷不丁分发儿童课本，一定是视频信号乱套了。但几个犯人不容我检查视频，又冲着我大吼：大哥要你嚎春，你耳朵打蚊子？你娘的敬酒不吃吃罚酒？是不是要我们给你提提精神呵？……有人揪住我的耳朵，朝我屁股踢了一脚，让我把腰伸直一点，把胸挺高一点。他们只差没有塞来一支话筒并且升起大幕。

可这哪是唱歌的时候？哪是唱歌的地方？

这里没有舞台也没有伴奏，甚至没有一口干净清爽的空气。这还是在地球上吗？我的母亲我的未婚妻我的朋友们是否知道我在这个鬼地方？这还是在人世上吗？我的母亲我的未婚妻我的朋友们此时正在何处？一天来的逃跑、抓捕以及审讯过去了，录像带快进式的让人眼花缭乱，我突然定格在这昏暗的灯光下，一头扎进这个汗气滚滚的蒸肉堆里，已经身软如泥和心如死灰，哪还有心情走向莫斯科手风琴声声的郊外？

深夜花园里四处静悄悄

只有树叶在沙沙响

.....

我不能不唱，不能不打开僵硬的口腔。眼下就算是要我在粪池里扎猛子，好汉不吃眼前亏，我也只能闭着眼睛捏住鼻子往里扎了。我的音色和腹部共鸣一定镇住了他们，刚唱出两句，斜视眼就眼睛眨巴眨巴，一条缺水的鱼，在歌声的滋润和浇灌之下重新有了活气。他兴

冲冲地在床上一跃而起，推开打扇和按摩的小伙计，找出一个笔记本，在本子里翻找着什么。也许是找到了熟悉的地方，兴起的地方，他情不自禁地跟着嚎上一嘴。虽然我紧张得有些气短，声音有时也飘忽，但他并没有什么不满。后来我才知道，相对于我的跑调，他的声音更是完全大撒把，一声嚎上去，又一声嚎下来，再一声嚎上去，一台没有方向盘的坦克，在人口稠密区横冲直撞，一再把我的旋律碾压得粉身碎骨。

“唱！再唱！还有第三段，妈妈的你唱呵——”

他碾得很开心，眉开眼笑地再点一首《亚洲雄风》。等我唱起了头，照例不由分说地上来添乱，每嚎出一拍就重重跺出一脚雄风，发出叭叭的响声。这还不够，他把几个塑料板瓢翻过来当作架子鼓，筷头在上面敲出鼓点，一扬手，筷头敲错了地方，敲到周边的脑袋上，敲得那些人吐舌头，做鬼脸，也嘿嘿嘿地跟着他发癫，放出一些牛喊马叫。

《妹妹你坐船头》更使他心花怒放，一身

皮肉浪荡。他把一条毛巾缠到头上，又用衬衣在衣襟里塞出两个大奶子，在床台上扭腰肢，撅屁股，抛媚眼，抹刘海，再加上一些洗澡搓背或者骑马扬鞭的动作。有个犯人把一只鞋子递给他，他就把鞋子当作话筒，拿出大歌星的爱心，与台下听众一一亲切握手，包括把我的手也捏住摇了两下，赢得了满场的大笑和鼓掌——犯人们抓住任何一个机会拍他的马屁。

我没料到监仓里有这种疯狂，但庆幸他们已经忘记了我，入牢时免不了的毒打，看来让我躲过去了。

高高监视窗上传来一声怒吼，“闹什么闹？”

“报告政府，我们……在歌颂祖国和伟大的党。”不知是谁在讨好。

“吃多了是吧？伙食标准太高了吧？”

大家朝窗口看了一眼，突然收声，各自偷偷溜回自己的床位。我还有半支歌在喉管里，也只能吞回去，迅速关机。

谢天谢地。我关机了。一台多功能多碟位的肉质三四总算可以撒尿了。我喉干舌燥，头昏眼花，找到了我的旧棉毯，找到了我的一只

鞋和另一只鞋，开始寻找厕所，再寻找今夜的容身之处。我没有料到的是，当我跨过一些头脚交错的人体，蹑手蹑脚来到水池边，哗啦一声，两个纸包砸在我的脚跟前。

回头一看，是小脑袋冲着我一笑。“大学生，强哥赏你一个夜宵！”

哇——周围几个面黄肌瘦汉子都有狗鼻子，刷地一下坐起来，嫉妒的眼光在那些纸包上生根，口水的吞咽声丝丝入耳。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我今天从早上到现在还没有吃东西……”我看看他们，来不及犹豫，更无心慷慨，两眼一鼓，喉头一滚，两块方便面，还有两支火腿肠，顷刻间就在我嘴里不知去向，连囁都没有一个。我不相信自己已经吃过了，更无法知道方便面与火腿肠有何区别，只知道眼前的包装袋里确实已经空了。这就是说，我刚才吃过了。

“纸！”一个汉子大喝，指着我的纸袋。

我不知什么意思，把纸袋给他。

他接过纸袋，伸出灵巧的长舌，把纸袋里的面屑和油渍舔得干干净净。

到这时，事情算是完结了，一点希望也没有了，其他汉子这才快快地躺回去。其中有一个大概馋得恨恨不已，装作伸懒腰，把我狠狠踹了一脚。

我痛得好半天没有透过气来。

三

当时的监仓里又破又脏，简直是个垃圾站，既没有后来才有的电视和电扇，也没有后来才有的电视监测眼。在大部分时间里，这里是没人管束的自由世界，打架放血是家常便饭，拉帮结伙弱肉强食是必然结果，牢头也就应运而生。新犯人入仓，先得饱挨一顿杀威拳，从此服服帖帖效忠牢头，是第一堂必修课。

我听说过这种不成文的规矩。从进门第一刻起，我的膝盖就一直在发软，背没有伸直过，好几次差一点尿裤子。我没料到几首歌把最恐怖的第一夜混过去了，没料到牢头是个世界上最不懂音乐的音乐狂，没有什么心眼，刚好掉在我的饭碗里。也许我可以继续用唱歌稳住他，

套住他，让他忘记杀威拳这回事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睁开眼，看见了一个陌生屋顶，不知自己在什么地方。过了好一阵，我才确证这是一个屋顶，是我往后天天要看到的屋顶。我拍拍脑袋，明白了自己身边不会有床头灯和电视遥控器，不会有牛奶和苹果，更不会有未婚妻的留言纸条……倒是有一只男人的大脚，带着一圈脚气病白花花的皮屑，还有脚趾间触目的黑泥，横蛮地堵住了我的嘴。

你他妈的脚往哪里放？我正准备开骂，突然想到昨天晚上猛踢过来的脚，就是这只脚吧？莫不是一个杀人犯的脚？这一想，我再次避开它，宁可忍气吞声，不能惹是生非。

在脚的那一边，亮了一整夜的那盏昏灯之下，人影晃动着。有洗脸的声音、水盆相撞的声音，还有各种骂人的粗话，更有大小便劈里啪啦的喧嚣。我忍不住鼻子一酸，心想事情怎么成了这样呵？我好歹也是个大学生，好歹也是个发表过作品的歌坛新秀，甚至还快混成局长的乘龙快婿了，怎么一晃眼就睡在这大小便的声音里？我不会永远睡在一个公共厕所吧？

天啦，我当初不该去华天宾馆。我不了解小余他们，真以为他们只是去看看妓女，不知道他们是冒充警察敲诈勒索。我看见他们从宾馆大门里仓皇逃出，在一片“抓骗子”“抓骗子”的喊声中跑得比老鼠还快。其实，当时我应该继续挑选我的歌带，继续喝我的可口可乐，不该跟着他们乱窜。我没诈钱，跑什么跑？有必要跟着他们跑吗？那一刻我肯定吃错了药，无异于做贼心虚，自跳火坑，送目标上门，刚好被真正的警察抓了正着。要命的是，我皮包里有一支走私手枪，虽然只是玩物，虽然在我手里从没真正用过，但成了这个案件最重要的物证。我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了。

有两个同案犯逃脱了。在把他们抓获归案之前，在他们能够证明手枪的来龙去脉之前，我浑身長满嘴也没有用。我现在唯一能做的事，就是时刻祈祷他们早一点落网归案，虽然这种祈祷很不义气，很卑鄙小人，但此时此刻我别无选择。我一失足成千古恨，不可能回去关闭我的电饭锅了，只能听任桶里那只小乌龟活活饿死了，也没有机会把门钥匙柜钥匙箱钥匙交